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修業要點

103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10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0日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東方設計大學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及修業，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予法」、「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大學部學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1-4年為限。本系碩士班分為「設計整合研究組」及「實務整合創作組」兩組，研究生得擇一分組並完成其碩士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得酌予休學2次至多以2學年為限。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見本要點第四條)。
- (二)設計整合研究組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合格(見本要點第五條)。
- (三)實務整合創作組研究生參與實務創作與設計表現合格(見本要點第六條)。
- (四)設計整合研究組研究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見本要點第七條)。
- (五)實務整合創作組研究生通過實務創作碩士學位考試(見本要點第八條)。

四、碩士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除論文或創作專題研究6學分外，至少應修滿30學分。

五、設計整合研究組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合格審查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2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至少1篇，經審查合格後方能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
 - 1.發表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須經本系認可，且所發表之論文須經審核通過，公開收錄至其出版品中(如論文集)。
 - 2.論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者，學生須至少1篇參與口頭發表且有佐證資料。
 - 3.碩士班研究生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有指導教授掛名，若為多人合著時，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第一順位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作為畢業合格論文。
 - 4.碩士班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後，應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審查(應檢附：論文全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

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新發明專利 1 件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2 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以新型或設計專利每 1 件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
- (三)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參加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佳作以上）證明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且需符合本要點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
- (四)以上論文發表、發明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並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者為限。

六、實務整合創作組研究生參與實務創作與設計表現合格審查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設計競賽活動(須經本系認可作為實務創作與設計表現，其參加設計競賽活動之累計積分需達 10 分以上，各類競賽活動積分規定如下：
 1. 參加國際性設計競賽活動獲入選以上獎項（1 件積分 10 分）
 2. 參加公部門或相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設計競賽活動獲佳作以上獎項(佳作 1 件積分 8 分，優於佳作 1 件 10 分)
 3. 參加空間設計相關競賽活動獲佳作以上之獎項（佳作 1 件積分 5 分，優於佳作 1 件積分 8 分）
 4. 參加空間設計相關競賽活動獲入選獎項（1 件積分 4 分）
 5. 參加設計相關競賽活動（1 件積分 3 分）
 6. 作品於設計相關展覽活動展出（1 場積分 5 分）

上述競賽活動參加及獲獎須附證明文件。

-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發明專利抵免積分，國內學術研討會 1 篇、以新型或設計專利 1 件 3 分，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內外期刊 1 篇、或新發明專利 1 件 5 分，惟最高得抵免 5 分，且需符合本要點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 (三)以上實務創作與設計作品或參加設計競賽活動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設計並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者為限。

七、設計整合研究組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正式提出碩士論文前，須於前一學期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後，得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 3~5 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碩士論文計畫經半數以上委員審查通過後，頒給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證明書。
- (二)設計整合研究組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 (三)設計整合研究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於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初稿及相關資料後進行審查(每年 5 月或 12 月)，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系專任教師及外聘專家組成 3-5 人之審查委員會執行。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經所有委員之審查通過，即為合格，方可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五)碩士學位考試依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務整合創作組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正式提出實務創作碩士學位審查前，須於提出審查之前一學期提出實

務創作計畫書申請審查，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後，得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3~5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實務創作計畫書審查。實務創作計畫經半數以上委員審查通過後，頒給碩士實務創作計畫書審查合格證明書。

- (二)實務創作碩士學位審查合格係指研究生在碩士學位修業期間，確實完成空間類實務創作作品及作品集含論述1萬2千字以上，且經過審查合格者。
- (三)實務整合創作組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 (四)實務整合創作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於研究生提出實務創作作品及作品集後進行審查(每年5月或12月)，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系專任教師及外聘產業界專家組成3-5人之審查委員會執行。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經所有委員之審查通過，即為合格，方可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 (五)實務創作作品以該碩士研究生單獨創作為限，並應能符合產業實務需求及原創與獨創性，實務創作品內容不得抄襲其他作品或與其他作品相似。若發現確實有抄襲或相似之情事，得撤銷其通過資格。
- (六)碩士學位考試依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指導教授：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所長協調派任之。
- (二)碩士學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滿一年且任職滿一年)或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以不超過5位為原則。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由所長協調派任之。
-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 (五)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另須於學位考試前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及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之相關證明，並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要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